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文件

国能蚌埠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5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环保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国电大道一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一期：2×630MW，二期：2×660MW

建设内容：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内，2021年1月正式由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现已建成一期工程 $2 \times 630\text{MW}$ 超临界燃煤机组和二期工程 $2 \times 660\text{MW}$ 超临界燃煤机组。其中一期的两台机组分别于2008年12月和2009年4月建成投产，2009年11月12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验函[2009]304号）下达了关于国能蚌埠发电厂一期工程（ $2 \times 600\text{MW}$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一期工程并于2017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二期工程系一期工程的扩建项目，二期建设 $2 \times 66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2018年4月和2018年6月投产。

建设单位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委托国能环境保护研究院承担安徽国能蚌埠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3]350号）对“安徽国能蚌埠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6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4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2%，固废危废设施投资8300万元。

（四）验收范围：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全厂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有粉煤灰、炉渣、石子煤、石膏、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蓄电池、废粉刷物、废保温石棉、有机树脂。

一般固废中粉煤灰、炉渣、石子煤、石膏等配套建设了封闭处置设施，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制砖企业、水泥企业等建材企业。生活垃圾由厂内的垃圾中转站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属地垃圾处理站处置。

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蓄电池、废粉刷物、废保温石棉、有机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分别配套建设了收集储存间，根据危废物产生量，依法依规不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效果

2021年2月2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验收结果如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规合法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组认为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 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严格依法合规处置固废、危废；
2. 进一步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3. 进一步增强厂区内生态恢复和厂区绿化水平；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